

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项目

编号：KYCS-2025-002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2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一、 评标	20
二、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两部分进行	20
三、 项目废标处理	21
四、 定标	21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格式 1 投标函	2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25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25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26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26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7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27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28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28
格式 10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28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投标邀请书

_____(受邀请供应商):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公司就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 KYCS-2025-002

二、招标项目名称: 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

四、预算金额: 人民币640000.00元(含税价)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 无行政处罚记录(以“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点: 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5年2月26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

十、开标及评标地点: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招标人名称: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8824786501 邮箱: 1253967105@qq.com

招标邀请书回执

(项目名称: 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YCS-2025-002) 的《投标邀请书》已获取。本公司决定 ☒ 参加 ☐ 不参加 ☐ 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时30分。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现需采购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项目（洒水车 3 辆、割草车 1 辆），车辆必须具备柴油发动机、自动变速箱、载重质量 7050 千克以上、ABS 刹车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排放 VI 标准，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购置车辆为三台洒水车，一台 2.4G 无线遥控 24V 割草机。

项目名称：水利事业部洒水车及遥控制草车采购项目

位置：招标人指定地点。

所报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1）劳务费；（2）运输费用；（3）税费；（4）保险费；（5）劳保费；（6）装卸费；（7）安装费；（8）培训费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9）增值
税额、上牌费、购置税及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二、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台	3	
2	2.4G 无线遥控 24V 割草机	台	1	
3	交强险	份	3	保险金额≥11 万
4	商业险（包含三者险、车损险等全保）	份	3	保险金额≥200 万
5	司机乘客险	份	9	保险金额≥10 万
6	车辆上牌费	份	3	
7	行车记录仪	个	3	
8	车内脚垫	副	3	
投标限价		人民币：640000.00 元（含税价）		

★以上投标总价包含整车落地的总费用，不限于以下几部分：（1）上牌费；（2）运输费用；（3）购置税费；（4）机动车强制保险费；（5）商业保险费（全保）；（7）安装费；（9）招标文件要求的及其它附带服务等；（10）提车当天需购买上述保险并生效。

1. 车辆工艺要求:文件未对车辆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

交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车辆（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都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国际标准要求。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文件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成交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招标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2. 供货要求:整车及配件全新。如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货物就本次投标的正式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运输、调试、操作培训、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3. 质量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原厂原配，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车辆的生产、制造、安装及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车辆应具备出厂合格证明，无侵权行为，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若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或重大质量问题，将按规定处理。

(3) 投标车辆厂商或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车辆服务保障体系。投标车辆品质和服务由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4)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车辆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5) 对车辆服务有其他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车辆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车辆服务条款。

4.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广州市内设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或生产厂家特约维修站，如车辆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等级的货物予招标人临时使用。

(2) 招标人采购的车辆应享受成交供应商及车辆生产厂家的整车售后保修服务。保修期、保修范围、保修服务内容等具体执行厂家保修政策，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应急维修服务的能力。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应

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

（4）在保修期（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5）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车辆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6）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8*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车辆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投标车辆的机械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在 3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机械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7）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车辆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9）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理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 配件。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号	项 目	规 格
1	底盘型号	知名品牌
3	额定载重质量（kg）	≥7050
4	整备质量（kg）	≥4700
5	整车长度（mm）	≥7000
6	整车宽度（mm）	≥2250（以汽车公告为准）
7	整车高度（mm）	≥2700（以汽车公告为准）
8	轴距（mm）	≥3800（以汽车公告为准）
10	燃油种类	柴油（以汽车公告为准）
11	排量/功率（ml/kw）	≥2400/110（以汽车公告为准）
12	排放标准	国VI（以汽车公告为准）
13	最高车速（km/h）	≥100（以汽车公告为准）
14	轮胎规格	8.25R20（以汽车公告为准）
15	空调	带冷暖手动/自动空调

16	防抱死（ABS）系统	带防抱死系统
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中，标注“以汽车公告为准”的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对应参数必须满足在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可查。		

序号	规格	参数
1	刀片尺寸	27 寸(685mm)
2	外形尺寸	990x1090x610mm
3	刀片类型	甩刀
4	遥控频段	2. 4G
5	汽油机	隆鑫 452cc (13 马力)
6	遥控通信距离	≤200m
7	充电器输入电压	AC110-220V
8	遥控启停	有
9	充电电压	24V(专用充电器)
10	行走马达功率	800W
11	遥控语音播报	有
12	遥控器显示屏	有
13	行走速度	47m/min
14	摇杆无级速度	有
15	净重	246Kg
16	底盘高度调节	离地 30-120mm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招标人支付5000元预付款，中标人安排提车，车辆到店后，招标人对车辆进行查验，合格后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尾款。中标人在收齐全款后，确保招标人于3日内顺利提车（满足招标文件所属的提车条件），并于7日内完成上牌。同时中标人于收到全款3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货物经招标人清点验收合格起,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在其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服务。
- 2、 在免费质量保质期内, 如货物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投标人承诺全额免费包换或退换(3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正常使用。如确属招标人人为原因损坏, 亦须无条件更换或维修, 并确保正常使用, 但招标人应给予合理费用补偿中标人的成本。
- 3、在供货期内, 如出现需求部门对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 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六、验收

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 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现场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招标人下单货物品种、数量按时送货, 随货附上送货清单, 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 如标记不清的, 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项目说明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招标人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1.11.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3. “甲方”系指招标人。

1.11.4. “乙方”系指中标人。

1.11.5.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8. “中标人”系指经采购小组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1.11.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小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技术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2.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需正本二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招标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投标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有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实行_____采购，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详见见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服务事项

第四条 具体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及投标文件。

三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1. 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2. 服务方式：

四 产品技术标准、质保期、运费、安装和培训

第四条 产品技术标准、质保期、运费、安装和培训

1.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2. 产品质保期为壹年, 自供方交付给需方且需方验收完成起计算; 正常保养的油料、过滤器和保养人工交通费等费用由使用方负责支付。
3. 交货地点: 需方广州项目部, 供方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和操作使用培训。

五 交货和验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供方送至需方广州项目部或需方广州市内指定地点交货。运费由供方负责。
- 2 供方交货后 3 天内需方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供方应负责在 3 天内负责调换并通过需方验收。

六 服务质量

第六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

七 服务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排产,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乙方所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元整)支付给乙方。

八 其他约定

第八条 质保期内, 如产品出现故障经供方确认是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保修。若因需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不及时保养、防护或人为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供方只对产品本身质量负责, 不承担任何其它连带责任。

第九条 若合同产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须在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定金按时到账后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执叁份, 供方执壹份, 传真件同原件同样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九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供方逾期交货并通过验收的, 每逾期一天, 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如逾期达到 7 天的, 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供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如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均应由供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 送达条款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一 特别提示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买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十二 附 则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每一份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2. 合同以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答疑纪要
5. 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本次招标的评审由采购小组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两部分进行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7)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采购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5.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采购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采购小组将综合考虑报价人的资质、现有硬件条件、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人员组成、实施方案及评审情况等方面。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

(四) 推荐中标人

采购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价格相同, 按照税率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税率相同, 由采购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三、项目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定标

- (一)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

-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3.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2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4.5	投标服务方案			
4.6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发出邀请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不含税)	税率/税额	投标总价(含税)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 导致监测项目未能完成,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予以计算, 在所需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的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凯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